**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離校程序表**

|  |  |  |
| --- | --- | --- |
| **程序一** | 步驟 | 該學期口試費用預估及畢業名單確認（需預編經費及調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個人資訊）。 |
| 資格 | 該學期擬畢業之同學。 |
| 時間 | 約該學期期中考前，由系辦email通知辦理。 |
| 配合事項 | 時限截止前回報預估口試費用及個人資訊。 |
| 備註 | 未配合回報者，如無預編經費，恕難提供口試費用。 |

|  |  |  |
| --- | --- | --- |
| **程序二** | 步驟 | 口試申請。 |
| 資格 | 符合修業規則第7條及第9條，並經指導教授同意之同學。 |
| 時間 | 至遲口試1個月前，最後截止日第1學期為每年12月31日、第2學期為每年6月30日（逾時不候）。 |
| 配合事項 | 時限截止前自行提出口試申請。 |
| 備註 | 第7條：至少須修滿32學分始得畢業，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題研討2學分、18學分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課程，及經過指導教授核准之其他課程6學分。  第9條：發表電機領域會議論文、期刊論文1篇(須檢附接受函)或申請發明專利；或投稿於電機領域國際一流會議或期刊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  |  |  |
| --- | --- | --- |
| **程序三** | 步驟 | 口試。 |
| 資格 | 該學期提出口試申請之同學。 |
| 時間 | 最後截止日第1學期為每年1月31日，第2學期為每年7月31日。 |
| 配合事項 | 時限截止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安排口試。 |
| 備註 | 系辦於程序1同學回報後，email郵寄及系網公告提供相關文件檔案，請自行下載。 |

|  |  |  |
| --- | --- | --- |
| **程序四** | 步驟 | 離校。 |
| 資格 | 該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完成口試後論文修改及各實驗室交辦事項之同學。 |
| 時間 | 每年各學期最後截止日不同，依該年度該學期註冊組公告為準。 |
| 配合事項 | 時限截止前依口試後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 |
| 備註 | 離校手續單詳參附件。 |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口試後畢業離校手續單**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 畢業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 |
| 姓名： | | | 指導教授： | |
| 所屬實驗室： | | | | |
| 序號 | 辦理項目 | 簽核處 | | 備註 |
| 1 | 將已獲指導教授批閱完畢之論文檔案上傳至本校電子論文服務系統及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 指導教授：(批閱後簽核) | | ***此項上傳資料必須經由指導教授批閱完畢後方可上傳。未經指導教授批閱而自行上傳資料者，本系將不予審查。（審查作業需時二天）*** |
| 系辦：(確認上傳後簽核) | |
| 2 | 重灌配予之桌上型電腦，並清理個人位置，歸還/交接研究室或實驗室鑰匙及研究室或實驗室借用之儀器設備。 | 實驗室管理員：(確認歸還後簽核) | | 實驗室管理員由各實驗室派任，其身份不得為應屆畢業生。 |
| 指導教授：(確認歸還後簽核) | |
| 3 | 其他指導教授交辦事項： | 指導教授：(確認簽核後即表示同意離校) | | 依指導教授要求自行填寫，如「無」者可填無。***無論有無皆須經指導教授簽核以示同意。*** |
| 4 | 繳交碩士論文三本與口試所有之各項表單清冊至系辦。 | 系辦：(確認收訖後簽核) | |  |
| 5 | 填寫本系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 | 系辦：(確認填寫後簽核) | | 問卷請至系辦索取。 |

附註：1.**口試完成後，不代表已畢業或即可畢業**，需按上述事宜確實辦理離校手續。***未完成離校手續前，仍具學生身份，不接受「已就業」等個人因素，影響離校手續之辦理。***

2.離校手續辦理期間，適逢寒（暑）假行政人員輪休及指導教授出國研討，**請至少預留一週時間以利辦理離校手續**。*如遇行政人員輪休，則不克辦理離校手續。*

3.手續完成後請交由系辦，俾憑辦理後續離校手續。

4.上述本系離校手續完成後，**仍須依本校其他單位之規定辦理相關離校手續**。離校手續查詢系統線上查核入口網徑為：國立臺北大學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請自行查核各單位是否皆顯示「已核准」。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